

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靖边县睿航实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靖边县睿航实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定边县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卷宗装订扫描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卷宗装订扫描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靖边县睿航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.930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2.7427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睿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0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